



Tai Po (Fixed Route) Public Light Bus Co. Limited
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

敬啟者：

有關： 《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12年1月12日(星期四)
在立法會綜合大樓2樓會議室1舉行的會議

就《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建議透過推行一系列措施，改善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，本公司對其中大部份措施並沒有意見，惟對於草案內關於「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修習並完成職前訓練課程，才可獲發駕駛執照。」的建議，本公司持強烈保留意見，理由如下：

1. 有關安排只在小巴業界實施，等同將小巴業界「標籤化」，此舉將引導普羅大眾對小巴業界存有負面的印象，對小巴業界並不公平；
2. 自《最低工資法例》於去年5月實施後，已有大批小巴司機流失至其他行業(如：保安行業)，有志投身小巴行業的人士亦大幅減少，令小巴業界出現司機短缺情況。若落實有關建議，將進一步窒礙新入行人士投身小巴行業的意欲，小巴司機短缺的情況勢必進一步惡化。

懇請 貴會詳細考慮上述意見。

此致

《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法案委員會秘書
伍美詩女士



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
(陳文俊代行)

2012年1月5日